

致：香港工業總會會員 及 珠三角工業協會會員

參考編號：

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廣東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計畫的通知

4月24日，廣東省人民政府正式發佈《廣東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計畫》，提出在2020年，基本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證的核發。

主要內容如下：

一、工作安排

- 1) 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火電、造紙行業企業排污許可證核發工作，於2017年第三季度組織對火電、造紙企業無證排污行為開展監管執法專項行動。
- 2) 2017年底前，按國家部署完成《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畫》和《水污染防治行動計畫》重點行業及產能過剩行業企業排污許可證的核發。
- 3) 2018-2019年，按國家部署推進其他行業企業排污許可證的核發工作。
- 4) 2020年，基本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證的核發，按國家統一要求對接相關管理制度，健全排污許可管理工作機制。

二、工作任務

- 1) 排污許可證的申請、受理、審核、發放、變更、延續、註銷、撤銷、遺失補辦等工作流程和監管執法資訊，均納入國家排污授權管理資訊平臺進行管理。
- 2) 落實企事業單位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通過排污許可證的全面核發進一步規範核定排污單位污染物排放許可濃度和許可排放量等，落實企事業單位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逐步實現由行政區域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向企事業單位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轉變。
- 3) 嚴厲查處違法排污行為。於2017年下半年率先對火電、造紙企業無證排污行為集中開展監管執法。持證排污單位按照排污許可制的要求，規範運行維護污染治理設施，開展自行監測，做好台賬記錄，定期報告排污許可證執行情況，確保按證排污。2017年下半年起，排污授權管理情況將納入省級環境保護督察事項。
- 4) 強化資訊公開和社會監督，定期向社會公佈排污許可證核發和監督管理資訊、不按證排污的企事業單位名單。

參閱資料：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705/t20170504_704378.html

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
2017年5月5日